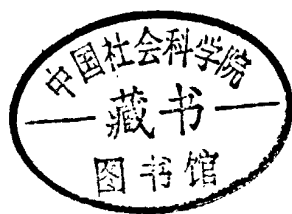


000794

桂林市财政志

桂林市财政局编

桂林市财政志



桂林市财政局编

漓江出版社

《桂林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荣生

副主任委员 廖志佐 曹国玉 杨志坚

委 员 潘海鹏 白崇云 黎盛颐

阳世光 胡家仁 王志洪

蒋超英 阳炳春 潘玉华

孟 力

《桂林市财政志》编辑室

主 编 潘海鹏

副主编 潘玉华

编 辑 白崇云 赵志桂 王逢梅 赵 卫

特约编辑 余灵鹏

《桂林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荣生

副主任委员 廖志佐 曹国玉 杨志坚

委员 潘海鹏 白崇云 黎盛颐

阳世光 胡家仁 王志洪

蒋超英 阳炳春 潘玉华

孟 力

《桂林市财政志》编辑室

主 编 潘海鹏

副主编 潘玉华

编 辑 白崇云 赵志桂 王逢梅 赵 卫

特约编辑 余灵鹏

序 1

桂林市是世界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自1973年对外开放以来，全市的工农业生产和商业、旅游业等第三产业迅速发展，逢此盛世，编纂《桂林市财政志》，总结桂林市建市以来，特别是建国以来的理财经验和教训，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桂林市财政志》是桂林市历史上第一部财政专业志书。它记载了桂林市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发展与变革。它既反映了桂林市各个历史时期财政收支和管理的内容、本质和特点，生财、聚财、用财的具体做法；又反映了桂林市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情况及与财政的关系。编写财政志的目的在于保存财政史料，反映现实，服务当代，益于后世。本志可为当今和今后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提供历史借鉴，少走弯路，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增强财政实力，也可为其他经济管理等部门同志提供财政史料，为加强全市的经济管理工作，促进经济全面发展做出贡献。

在编纂《桂林市财政志》的过程中，全体修志人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历史资料进行挖掘、征集、整理和考证，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在广大财政工作者的热情支持和帮助下，历时四年，几易其稿，才完成了志书的编纂工作。在此，向参加和支持志书编写的人员和单位表示慰问和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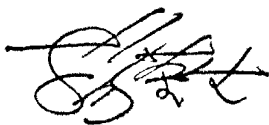


序 2

《桂林市财政志》编纂工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修志办、桂林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其他有关部门和市财政界老同志的关怀、帮助和指导下，经过全体编志人员的共同努力，现在终于出版了。这是我市财政战线的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

《桂林市财政志》是桂林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有关财政事业的专业志书。志书以财政史料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建市50年来特别是建国以来市财政的发展，财政管理工作的得与失，经验与教训作了较详细的记述。它为广大财政工作者了解桂林市财政的过去和现在，借鉴历史经验，提高在新形势下的理财水平，提供了必要而可靠的史料，同时也是其他部门从事经济管理和研究工作的同志了解财政情况的一部重要工具书。《桂林市财政志》将作为重要的财政历史文献传于后世，益于后人。

《桂林市财政志》的编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无经验可鉴。从1989年开始的四年多时间里，参加编志的同志克服了许多困难，付出了艰苦的劳动，才取得了这一成果，在此对编辑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加上部分年代史料残缺不全，志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凡 例

1. 《桂林市财政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编纂的一本部门志。

2. 本志记述范围，前十章专门记述桂林市区（含郊区）的财政发展变迁情况，市属两县单列一章介绍。志书上限原则上定为1940年元月，即桂林建市之日起，下限至1990年止，部分内容适当上溯或延伸至搁笔时止。

3. 本志采用横排门类、纵写始末的编排方法，横排顺序是：序、凡例、概述、大事记、行业专章、市属两县财政、附录、后记。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财政预算体制和会计事务管理属财政管理，但因其内容较多，故各单列一章。卷首配彩色照片，图表随文插入有关章节。

4. 本志中的财政收支数字，除有加注者外，均以财政决算为准。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按当时流通的货币为准。建国后的以现行的新人民币为准，建国初期使用的旧人民币已折合成新人民币。

5. 为便于记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本志行文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制定的《广西地方志编修工作行文规定》执行。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财政机构	(44)
第一节 民国时期	(44)
第二节 建国后.....	(45)
一、市财政.....	(45)
(一)沿革.....	(46)
(二)人员.....	(48)
二、城区、郊区和乡财政.....	(55)
第三节 党组织.....	(56)
第四节 群团组织	(57)
一、工 会.....	(57)
二、共青团.....	(57)
第二章 财政预算体制	(59)
第一节 民国时期	(59)
第二节 建国后.....	(61)
一、自治区对桂林市的财政预算体制.....	(61)
二、市对城区、郊区及乡的财政预算体制.....	(69)
第三章 财政收入	(73)
第一节 工商税收	(86)
一、民国时期.....	(86)
二、建国后.....	(86)
(一)收入概况.....	(87)

(二) 税制变化	(94)
(三) 税收减免	(96)
(四) 税源	(98)
第二节 企业收入	(105)
一、上交利润	(112)
二、上交折旧基金	(115)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16)
四、弥补企业计划亏损	(116)
五、其他各项企业收入	(118)
(一) 上交多余流动资金	(118)
(二)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118)
(三) 资金占用费	(118)
(四) 经营承包及包干返还	(118)
第三节 农业税收	(132)
一、农业税	(133)
(一) 查田定产	(134)
(二) 计征和减免	(135)
(三) 征收方法	(140)
二、农林特产税	(140)
三、耕地占用税	(145)
四、契税	(145)
第四节 公债收入	(150)
一、民国时期	(150)
二、建国后	(150)
(一)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经济建设公债	(150)
(二) 国库券	(152)
(三) 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	(155)
第五节 专款收入和两项基金	(155)
一、专款收入	(155)
二、两项基金	(156)
(一)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56)
(二) 预算调节基金	(157)
第六节 其他收入	(158)

一、建国前	(158)
二、建国后	(158)
(一) 公产收入	(159)
(二) 规费收入	(159)
(三) 罚没收入	(160)
(四) 摊位租收入	(161)
(五) 赃款赃物变价收入	(161)
(六) 其它杂项收入	(161)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65)

第一节 净上解支出 (177)

第二节 经济建设支出 (183)

一、基本建设支出	(184)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190)
三、科技三项费用	(191)
四、流动资金支出	(194)
五、支农支出	(194)
六、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	(195)
七、城市维护费	(200)
八、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	(202)
九、其他经济建设费	(203)

第三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03)

一、文化事业费	(207)
二、文物事业费	(208)
三、教育事业费	(212)
四、党政群干训练事业费	(214)
五、卫生事业费	(219)
六、体育事业费	(222)
七、科学事业费	(229)
八、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	(229)
九、计划生育经费	(236)
十、其他文教事业费	(237)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237)

一、民国时期救济费和保育费	(237)
二、建国后抚恤和救济支出	(238)

(一) 抚恤事业费	(241)
(二) 离休费	(242)
(三) 退休退职费	(242)
(四)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244)
(五) 自然灾害救济费	(246)
(六) 其他民政事业费	(247)
第五节 行政支出	(247)
一、民国时期	(247)
二、建国后	(247)
(一) 个人经费	(250)
(二) 公用经费	(250)
第六节 价格补贴支出	(254)
一、粮油价差补贴	(255)
二、棉花价差补贴	(255)
三、市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	(256)
四、平抑市场肉食价差补贴	(256)
五、平抑市场蔬菜价差补贴	(257)
六、民用煤销售价差补贴	(257)
七、其他各项价差补贴	(257)
(一) 工矿产品价格补贴	(259)
(二) 猪皮制革价格补贴	(259)
(三) 制皂用油价格补贴	(259)
第七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259)
第八节 专款支出	(262)
第九节 人防支出	(262)
第十节 其他支出	(263)
第五章 财务管理	(266)
第一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266)
一、固定资产管理	(266)
(一) 固定资产购建	(266)
(二) 固定资产调拨	(267)
(三) 固定资产折旧	(268)
二、流动资金管理	(272)
(一) 流动资金供应	(272)

(二) 清产核资.....	(274)
(三) 国拨流动资金有偿占用.....	(276)
三、成本管理.....	(281)
(一) 成本开支范围.....	(282)
(二) 班组经济核算.....	(284)
(三) 成本考核.....	(286)
四、利润分配管理.....	(288)
(一) 利润上交、亏损下拨.....	(288)
(二) 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	(289)
(三) 利改税.....	(294)
(四) 经营承包责任制.....	(297)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311)
一、单位经费管理.....	(311)
二、公费医疗管理.....	(313)
第三节 预算外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316)
一、预算外国营企业发展及管理体制概况.....	(316)
二、预算外企业利润分配.....	(317)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321)
第六章 财政监督	(329)
第一节 日常财政监督.....	(329)
第二节 财政、财务大检查	(333)
第七章 会计事务管理	(337)
第一节 会计人员培训.....	(337)
一、短期培训和职称培训.....	(338)
二、职业高中培训.....	(341)
三、学历培训.....	(341)
第二节 企业财务整顿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342)
第三节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344)
第四节 会计人员职称职务评聘	(345)
第五节 会计人员表彰.....	(347)
第六节 会计知识竞赛.....	(348)
第七节 会计师事务所.....	(349)

一、机构设置及发展	(349)
二、业务开拓与创收	(350)
第八章 财政信用	(352)
第一节 小额信用资金	(352)
第二节 支农周转金	(358)
第九章 预算外资金	(361)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	(361)
一、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收支	(361)
二、事业行政单位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收支	(363)
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收支	(364)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365)
第十章 财政科研及学术团体	(385)
第一节 财政科学研究	(385)
第二节 财政、会计学会	(386)
一、财政学会	(386)
二、会计学会	(387)
第十一章 市属两县财政	(389)
第一节 阳朔县财政	(389)
一、财政收入	(389)
(一) 农业税	(389)
(二) 工商税	(391)
(三) 企业收入	(394)
二、财政支出	(396)
第二节 临桂县财政	(400)
一、财政收入	(400)
(一) 农业税	(401)
(二) 工商税	(403)
(三) 企业收入	(404)
(四) 其他收入	(406)
二、财政支出	(406)
附 录	(418)
后 记	(456)

概 述

桂林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的铁路里程为431公里，公路里程为507公里，航空里程为375公里。地处南岭山系西南部，跨东径 $110^{\circ}13'$ —— $110^{\circ}40'$ 北，纬 $24^{\circ}39'$ —— $25^{\circ}22'$ 之间。南辖阳朔县，西辖临桂县，东北与灵川县接壤。1990年底，全市土地面积4195平方公里，其中，市区565平方公里，阳朔县1428平方公里，临桂县2202平方公里。全市有120.53万人，其中，市区50.96万人，阳朔县28.95万人，临桂县40.62万人。

桂林历史悠久，在市区宝积岩洞穴中，发现有旧石器时代的遗物，证明在3万年以前，先民曾在这里生息繁衍。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在这里设始安县。三国时，吴·甘露元年（公元265年），置始安郡、始安县，郡治县治均在今之桂林。唐·贞观八年（公元634）年改名为临桂县，直到民国。唐为桂州州治，宋为静江府治，元为静江路治，明、清两代为桂林府治，是广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民国时属广西省，民国2年（公元1913年）改名桂林县，民国29年升为桂林市。1949年11月22日解放。

桂林因山青、水秀、洞奇、石美而闻名遐迩，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誉。1973年桂林市被国家列为开放城市。1979年1月，国务院定桂林市为社会主义风景游览城市。1982年2月，国务院公布桂林市为全国24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1985年全国十大风景名胜评选活

动中，“桂林山水”仅次于万里长城，名列第二。1986年春，国家又把桂林市列为全国7个旅游重点建设城市之一。

民国21年，桂林市的前身桂林县的收入为19.71万元，支出为20.07万元，到民国28年，财政收入增加到51.69万元。比民国21年增加1.62倍，平均每年增长14.77%；财政支出增加到47.95万元，增长1.39倍，平均每年增长13.25%。民国29年桂林市建立。建市初期，市区商业不旺，消费力弱，课税收入少，建市当年市财政收入55.13万元，比上年增长6.66%；财政支出增加到116.7万元，比上年增长1.43倍，大部分支出靠省补助维持。民国33年11月至民国34年7月桂林市被日本侵略军占领，市政府工作包括财政工作陷入瘫痪。日军占领期间，市区财产物资损失惨重，各项建筑遭严重破坏，到日军投降时，城区房屋仅存1%，财源处于枯竭之中。民国34年9月，市中心区小商店和杂货铺、摊贩陆续复业。恢复了屠宰税的征收。民国35年城区房屋部分进行修复，大部分进行重建，商业大部分恢复营业，经济情况逐渐好转，各项税捐恢复征收。民国后期由于政府滥发货币，导致严重通货膨胀，市财政收支虚增，民国35年市财政收支分别为4.05亿元和3.77亿元。民国37年市财政收支均达275.4亿元（预算数）。

1949年11月22日，桂林市解放，12月8日，市人民政府财政科成立。1956年8月成立桂林市财政局。1950年至1990年41年间，市财政工作结合国家各个经济发展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随着经济的发展，财政收支规模不断壮大，财政管理工作日益增强。

1950年到1952年，是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桂林市贯彻中央颁布的财政收支统一管理的规定和广西省、第一次财经会议精神，实行了财政收支统一管理，逐步建立了各项制度，对人员编制和各项收入

进行了清理和整顿，废除了国民政府的旧税制，执行了统一税法，使税负逐步趋于平衡合理，并简化了工商各税的征收手续，便利了城乡物资交流，巩固了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稳定；生产逐渐恢复，市场日趋活跃。在财政体制上，1950年建立了地方金库，1951年成为半级财政，次年建立了一级财政。支出方面，贯彻了既管钱又管事，花钱少、办事多的节约精神，制定了各项开支标准，缩减了开支，实行了预决算制度，支出管理逐步走上正轨。随着经济迅速恢复和财政收支管理的加强，财政状况逐步好转，1952年财政收支分别达到327万元和260万元，与1950年相比，收入增加1.53倍，支出增长2.6倍。

“一五”期间（1953年—1957年），根据中央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即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建成了一批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工商企业有了很大发展，使之成为市财政的稳固财源。1957年的市区工业总产值达到3559万元，比1952年增长3.2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121万元，比1952年增长2.33倍。在财政管理上贯彻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实行了全面归口包干。通过增收节支和加强管理，收入逐步增长，支出得到控制，1957年，财政收支分别为767万元和423.32万元。改变了过去财政靠补助平衡收支的局面，当年上解省财政310万元。

1958年至1965年，是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二五”期间财政工作树立政治、生产、群众三大观点，改变工作作风，积极参与企业生产，为企业办好事。1958年全国开展“大跃进”运动，桂林市兴起大办工业的高潮，当年的工业产值达到5330万元，比上年增长49.76%。“大跃进”期间，财政工作和整个经济工作

一样，脱离实际，实行了多收入、多支出、多建设方针，收入方面存在着竭泽而渔和虚增问题，每年的财政收入都在1200万元以上。财政支出方面，没有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支出增长很快，1958年为1348万元，比上年增加2.19倍，1960年达到2093万元。“大跃进”期间，在财政管理上实行了限额拨款制度，对行政事业经费实行了包干的办法，开展了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大量精简。通过精简，减少了工作量，但也有一些必不可少的规章制度被废除，削弱了财政的职能。1961年，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财政支出作了大幅度压缩，当年的支出降为404万元，比上年下降80.69%，其中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由1620万元降为32万元。在调整期间，财政部门狠抓了收入的组织和基建拨款的监督。通过调整，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1965年，桂林市工业产值达到9567万元，比1958增加79.33%，市属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85万元，实现税金61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91.8%和60.95%。在经济发展和效益提高的基础上，1965年财政收支分别增加到2029万元和726万元，比1961年分别增长42.15%和44.35%。

1966年至1970年，是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桂林市的经济和财政造成重大损失，1968年因大规模武斗，造成工厂停工，商店关门，交通中断四个多月，经济严重受损，市区工业产值由上年的1.44亿元降为7202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7489万元降为5527万元。市属国营企业全面亏损，当年的企业收入为负数849万元，财政收入由1966年的2816万元降至91万元，财政支出为829万元，当年财政收不抵支，主要靠上级财政的补助。武斗停息后，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加上